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77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二條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醫事司，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04A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本市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 新 縣 公

收文日期: 109年5月19日 第488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5月17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社服主委	7. 婦發主委	8. 青社主委	9. 僑運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	1. 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特知										

花籃禮會 PO 網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604號
附件：「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 三、「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1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shwuling@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轉知	1.全體會員	2.學術主委	3.健保主委	4.環保主委	5.口衛主委	6.知識主委	7.醫務主委	8.資訊主委	9.協遠主委	10.公關主委	11.法令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二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授權，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因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刪除華僑用語，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二條刪除華僑用語。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	配合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修正，刪除華僑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以下稱持證人員），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p>	<p>第二條 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以下稱持證人員），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p>	配合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修正，刪除華僑用語。